

客艙乘務員證明書

服務簡介

審批客艙乘務員證明書申請。

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

受聘於本地航空公司以及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：

1. 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；
2. 通過有關培訓；
3. 通過民航局規定的體格檢查。

服務結果

向符合申請資格人士發出客艙乘務員證明書。

查詢途徑

執行部門及單位：民航局

通訊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–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

電話：（853） 2851 1213

傳真：（853） 2833 8089

電郵：aacm@aacm.gov.mo

網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相關法例

- [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- 第 45/2012 號行政命令〔2012 年 10 月 29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44 期第一組〕](#)
 - [核准《澳門空中航行規章》 - 第 43/2021 號行政命令〔2021 年 10 月 5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40 期第一組〕](#)
-

手續概覽

客艙乘務員證明書 – 簽發申請手續

如何辦理

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透過所屬機構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由所屬機構發出載有申請人姓名及負責該申請之聯絡人資料的信函；
2. 護照影印本；
3. 彩色近照 1 張 (近照尺寸為 30 毫米高 x25 毫米闊)；
4. 民航局批准的培訓課程的考核證明。

附註：詳情請參閱[航空通告第 AC/OPS/016 號](#)及[航空資料通報 B 類編號 08/18](#)。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透過所屬機構向民航局遞交文件或資料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費用

澳門幣 220 元（已包括澳門幣 20 元印花稅）。

附註：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。

審批所需時間

5 個工作日內完成發出申請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。

手續概覽

客艙乘務員證明書 – 續期申請手續

如何辦理

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透過所屬機構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由所屬機構發出載有申請人姓名、申請人之機艙勤務員證明書號碼及負責該申請之聯絡人資料的信函；
2. 彩色近照 1 張〈近照尺寸為 30 毫米高 x25 毫米闊〉；
3. 民航局批准的培訓課程考核證明。

附註：詳情請參閱[航空通告第 AC/OPS/016 號](#)及[航空資料通報 B 類編號 08/18](#)。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透過所屬機構向民航局遞交文件或資料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費用

澳門幣 220 元（已包括澳門幣 20 元印花稅）。

附註：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。

審批所需時間

5 個工作日內完成續期申請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。
